

沂源县沂源经济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沂源经济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由沂源经济开发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需要获得沂源经济开发区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

《指南》根据需要及时更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yiyuan.gov.cn/>) 上查阅本《指南》。

一、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

沂源经济开发区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或依申请公开下列各类政府信息：

(一) 机构职能

主要包括：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设置、职能情况等。

(二) 政策文件

主要包括：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行政文件，政策解读等。

(三) 规划计划

主要包括：专项规划、阶段性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安排等。

(四) 业务工作

主要包括：各项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

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等。

（五）统计数据

主要包括：财政预算、决算报告，专项统计报告等。

（六）其他

主要包括：通知公告；重要会议、活动的主要情况；本机关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二、获取形式

（一）主动公开

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

● 公开形式

1、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

为 <http://www.yiyuan.gov.cn>。

3、其他：报刊、广播、电视等。

● 公开时限

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除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特殊需要，向本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见本《指南》第三条），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提出申请

1. 书面提交申请。向本单位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应当书面填写《沂源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以从县政府网站下载、打印，复制有效。

申请人对申请获取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确定信息内容的提示。

申请人可向本机关当面递交《申请表》，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寄送《申请表》，寄送时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2. 通过政府网站提交申请。县政府网站（<http://www.yiyuan.gov.cn/>）开通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网上提交渠道，受理向本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本机关不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 申请处理

本机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根据需要，可能会通过相应方式对申请人身份进行核对。

本机关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信息。

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单位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本机关办理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将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应当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本机关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4. 收费标准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本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函[2020]109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沂源经济开发区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为：沂源经济开发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地址：沂源县瑞阳科技大厦荆山路 217 号

邮政编码：256100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联系电话：0533-3233585

电子邮箱：kfq3233585@zb.shandong.cn

沂源经济开发区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为：沂源经济开发区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地址：沂源县瑞阳科技大厦荆山路 217 号

邮政编码：256100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联系电话：0533-3233585

电子邮箱：kfq3233585@zb.shandong.cn

四、监督和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证据材料。本机关将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县政府信息公开机构投诉举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投诉、举报受理机构：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邮政编码：256100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联系电话：3241369

传 真：3241418

电子信箱：yyxdsjzx@zb.shandong.cn

行政复议受理机构：沂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邮政编码：256100

联系电话：0533-3241369

电子信箱：yyxdsjzx@zb.shandong.cn

行政诉讼受理机构：沂源县人民法院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鲁山路 89 号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邮政编码：256100

联系电话：0533-3259239

附件 1：沂源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被申请单位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 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名 称				组织机构 代码	
		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电 话					
		联系人邮 箱					
	申请人签名或者 盖章						
	申请时间						

所需信息情况	所需信息内容描述		
	选 填 部 分		
	所需信息的信息索取号		
	所需信息的用途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	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	获取信息方式
	☐ 申请。 请提供相关证明 ☐ 不 (仅限公民申请)	☐ 纸面 ☐ 电子邮件 (可多选)	☐ 邮寄 ☐ 电子邮件 ☐ 传真 ☐ 自行领取/当场阅读、抄录 (可多选)
	注：若本机关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也可接受其它方式		

附件 2：信息公开流程图

